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后续计划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需要向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核实其中相关内容，因此申请2016年10月31日临时停牌一天。

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恒大地产发来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后续计划的说明》，内容如下：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地产”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以自有资金合计557,791,346.46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发展”）19,007,498.00股股票，约占廊坊发展总股本的5.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截至2016年10月28日，恒大地产持有廊坊发展的股份数量为76,032,050股，约占其总股本的20.00%。恒大地产已于2016年10月31日通过廊坊发展公告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2016年10月31日进行公告。

廊坊发展为廊坊市重要的A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物资贸易和销售

业务，在京津冀一体化政策深入实施过程中，具备独特的区位及资本市场平台优势。恒大地产充分看好未来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前景，看好廊坊发展所具备的独特优势以及恒大地产入股后所可能形成的良好协同效应，并希望在入股廊坊发展后，积极与各方探索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的业务路径，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的不断推进，不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效益，为廊坊区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恒大地产作为廊坊发展持股 20%的股东，现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关于廊坊发展的后续安排计划说明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计划的说明

恒大地产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告了针对廊坊发展的股份增持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4 日（前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恒大地产拟通过在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将根据未来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整体市场情况、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及恒大地产自身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后确定；恒大地产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系上述增持计划的一部分。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大地产已合计持有廊坊发展 20%股份，为廊坊发展第一大股东。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并未向廊坊发展委派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廊坊发展形成实际控制，不存在取得廊坊发展控制权的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恒大地产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

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的明确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大地产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恒大地产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鉴于相关情况已核实披露，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